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缓解资金需求，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 5.5%，期限 3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6,500 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16,500 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鲁能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冯 科

李书锋

翟业虎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